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

(2024 版 修订征求意见稿)

定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简称为中高协。

高尔夫球教练员：简称为“教练员”。指协调一系列高尔夫球训练教学活动，采用专业系统的方法全面提高运动员和运动队竞技水平的人员。

高尔夫球教练员水平测试培训：简称为专业技术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提高高尔夫球理论、技术和战术等训练教学能力的过程。

中高协教练员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简称为教练员证书。指颁发给完成专业技术水平培训并通过考核的教练员且载有专业技术水平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含证章）。

高尔夫球体能教练员培训：简称专项体能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系统专业高尔夫球体能知识的学习，通过激励、教育、训练等方式来提升高尔夫球员的运动表现的过程。

中高协体能教练员证书：指颁发给完成专项体能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体能教练的证明文件（含证章）。

高尔夫球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简称为“继续教育培训”。指获得教练员证书后继续学习提高的过程，形式和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专业技术精进、高阶体能、运动心理建设、康复营养及国内外先进技术学习等。

首次换证：指学员第一次通过中高协各等级教练员水平能力测试且获得了对应级别的资质证书后，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时换领新证的过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高尔夫球教练员队伍建设，规范各级各类教练员的培训，充分发挥中高协在教练员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和教练员在运动项目发展方面的推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中高协主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有意从事或已经从事高尔夫球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

第三条 中高协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及考核，制定并实施教练员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考核标准等，建立讲师队伍，发布培训计划。

第四条 各类教练员证书自颁证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但未到期限被中高协撤销的除外。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五条 教练员培训分为专业技术培训、专项体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培训三大类别。

第六条 “**专业技术培训**”是教练员获得与所在岗位相适应专业技术和水平的培训，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A级）、高级（B级）、中级（C级）、初级（D级）。完成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相应的教练员证书。

教练员证书从初级开始逐级申请。持教练员证书且在执教有效期内符合申报条件，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专业技术培训。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是教练员继续学习提高与高尔夫球教学相关知识的培训，分为高阶体能、高尔夫球技术（推杆、短杆、长杆等）和策略、心理医疗、康复营养、球具和国际交流等其他类别培训。

完成规定时长的继续教学培训内容可延长教练员证书有效期 24 个月。

第八条 “**专项体能培训**”是教练员获得高尔夫球体能相关知识的培训。完成专项体能培训并通过考核者，可以获得专项体能教练员证书。

专项体能教练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完成任一级别的专业技术培训均视作完成继续教育，可延长体能教练员证书有

效期 24 个月。

第三章 专业技术培训管理

第九条 专业技术培训及考核分为专业理论培训和技术考核两部分，其中专业理论培训分为集中脱产学习和自主学习两种形式，技术考核采取实地考察的形式进行。

专业理论培训部分

第十条 “初级教练员”专业理论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申请人为已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在华居住的外国公民。
- 2、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无违法犯罪记录；

（2）热爱高尔夫球并致力于从事高尔夫运动的人员。

（二）培训形式：理论培训部分采取自主学习和集中学习及考核的形式；技术考核由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考核。

（三）课程时数：培训时长不低于 32 学时（或 4 天，含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0.5 天。

（四）考核发证：完成两部分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初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一条 “中级教练员”专业理论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持有初级教练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继

续从事专业技术训练或教学培养工作满两年及以上者。

(二) 培训形式：理论培训部分由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学习及培训考核；技术考核由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考核；

(三) 课程时数：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或 6 天，含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1 天；

(四) 技术要求：差点要求为 16.0 及以下；

(五) 考核发证：完成两部分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中级教练员证书。

注：运动院校师资培训合格者视为具备中级教练员资质。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经中高协认定，可以直接报名参加中级教练员考核：

(一) 年满 20 周岁的运动员，取得高尔夫球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

(二) 目前获得中国职业巡回赛会员身份，或具有连续 2 年以上同一巡回赛会员身份、或曾获得世界各国职业巡回赛会员身份并距报名时间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注：符合条件的巡回赛类别详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高级教练员”专业理论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持有中级教练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从事专业技术训练或教学培养工作满两年者；

(二) 培训形式：理论培训部分采取自学、国内外交流、集中培训、研讨和论文相结合的形式，由协会组织进行培训和考核；技术考核由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考核；

(三) 课程时数：培训 64 学时（或 8 天，含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1 天；学员自学不少于 60 小时。

(四) 培训内容：国内外前沿科学训练知识和研究成果；

(五) 技术要求：差点要求为 6.0 及以下；

(六) 考核发证：完成两部分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得高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经中高协认定，可以直接报名参加高级教练员考核：

(一) 年满 25 周岁的运动员，训练五年以上并取得高尔夫球运动健将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

(二) 年满 25 周岁的运动员，获得过世界主要职业巡回赛会员身份距报名时间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第十五条 “国家级教练员”专业理论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持有高级教练员证书且在专业技术有效期满三年以上，由协会选拔提名；

(二) 培训形式：采取自学、国内外交流、集中培训及考核、研讨和论文相结合的形式，由协会组织进行培训和考核；

(三) 课程时数：培训 80 学时（或 10 天，含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1 天；学员自学不少于 80 小时；

(四) 培训内容：国内外前沿科学训练知识和研究成果；行业最新科技发展成果；

(五) 技术要求：零差点及以下；

(六) 英语水平要求：满足考核等级相应的口语教学要求，托福达到 70 分或雅思达到 6 分以上可免考英语专业；

(七) 考核发证：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同时在 6 个月实习期满后测评通过可以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培训考核采用笔试、实践考核和专家评定等方式。专业技术培训笔试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在培训结业前补考一次。

实践考核部分

第十七条 “初级教练员” 高尔夫球技术考核：

考核内容分为长击球和短击球两个科目，每个科目有两项可由学员自己选考其中一项，两个科目考核均通过者视为通过。

(长击球选考一项)

长击球 1: (男子)180 码得分线，(女子)140 码得分线，边界限为 50 码宽，用任意杆将球击过得分线且球在界内即可，5 次击球 3 球在界内为通过。

长击球 2: (男子) 100 码、(女子) 80 码距离打准，选任意杆，半径 12.5 码的得分圈，5 次击球 3 球在界内(第一落点)为通过。

(短击球选考一项)

短击球 1: 推三进两。1 码进洞，3 码进半径 25 厘米的圆

圈，5 码进半径 50 厘米的圆圈。三项完成两项即可。

短击球 2：在距离果岭 30 码的位置，将球切进以旗杆为圆心，半径为 6 码的圆圈（以球最后的停点为准）。5 次击球，3 次得分为通过。

第十八条 “中级教练员” 高尔夫球技术考核：

两轮 36 洞的比杆测试，两轮测试平均成绩低于 88（含 88）杆（球场标准杆为 72 杆）即为实践考试通过。男子：6400-7200 码。女子：5200-6300 码。

第十九条 “高级教练员” 高尔夫球技术考核：

两轮（共 36 洞）测试，两轮平均成绩低于 78 杆（含 78 杆）以下即为实践考试通过。注：球场标准杆为 72 杆。男子：6400-7200 码。女子：5200-6300 码。

第二十条 “国家级教练员” 高尔夫球技术考核：

两轮（共 36 洞）比杆测试，两轮成绩中有一轮低于 72 杆以下（含 72 杆）视为通过：注：球场标准杆为 72 杆。男子：6400-7200 码。女子：5200-6300 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结束后不予参加考核：

- （一）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
- （二）请假累计满 4 课时；
- （三）培训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培训纪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培训结束后只发成绩证明、不发教练员证书：

(一) 考核有两门及以上不合格；

(二) 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有第二十、二十一条情况的，需在下一次培训时重修全部培训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或不被允许的方式影响考核结果的，中高协可以对考核结果做无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中高协可以暂停直至禁止参加中高协举办的各级各类培训，暂停期最长为四年。情节严重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专项体能培训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的外，专项体能培训及考核的管理依照专项技能培训及考核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体能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年满 18 周岁，热爱高尔夫球运动，能够遵守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有关教练员管理规定，有志于从事高尔夫球教学工作，具有一定高尔夫球体能基础知识者；

(二) 培训形式：集中培训考核；

(三) 课程时数：24 学时（或 3 天，含考核），学员请假不得超过 4 学时；

(四) 培训课程：

初级体能教练：1. 体能训练术语 2. 解剖与生理学基础 3.

高尔夫体能测试与评估 4. 高尔夫核心稳定性训练方法 5. 高尔夫协调能力训练方法 6. 高尔夫灵敏性训练方法 7. 身体形态与挥杆专项训练方法 8. 高尔夫运动常见伤病预防与训练方法 9. 高尔夫体能训练小工具练习方法 10. 热身运动与再生训练方法 11. 高尔夫体能训练计划制定 12. 法律问题与责任。

中级体能教练：1、高水平体能训练导论 2、运动表现的解剖与生理生化基础（进阶） 3、竞技状态高峰与赛前减量训练 4、高尔夫体能测试与评估（进阶） 5、高尔夫运动的供能系统训练 6、高尔夫运动的力量、爆发力训练 7、高尔夫运动的核心稳定性训练方法（进阶） 8、高尔夫体能训练小工具练习方法（进阶） 9、拉伸和柔韧性 10、高尔夫体能训练计划制定的原理与应用 11、体能训练中的伤害防护 12、体能训练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五）获得初级体能教练员证书的教练员可在获得证书之日起下一自然年度申报中级专项体能培训班。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者可以获得专项体能教练员证书。

第五章 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由中高协组织开展，分为理论培训和技术提升两部分。理论培训以集中学习、网络课堂、专题研讨、科学讲座、国际交流、认证培训等方式开展，结

合教授高尔夫球项目发展趋势、最新训练方法和手段、最新科研成果及体育理论等。

技术提升以高阶体能专项培训、教练员技能大赛、教练员交流赛事、专业竞赛及行业研讨会和技能培训班其他方式开展。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对象为持有效期内教练员证书、体能教练员证书的教练员或愿意继续提升的高尔夫球从业者。继续教育培训年度安排计划或具体开班事宜由中高协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培训从获得教练员证书的下一年度起开始累计，在执教有效期内各级教练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或两年不低于 48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时长。培训合格通过者颁发相应证书并将教育学时在线上更新。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计算继续教育培训：

（一）脱产学习方式的，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或请假累计满 4 课时；

（二）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其他方式的，迟到、早退时间累计超过活动总时间 10%；

（三）未按培训或活动要求完成作业、调研等任务；

（四）培训或活动期间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纪律规定。

注：《继续教育培训实施细则》详见官网。登录网址 www.cgagolf.org.cn，搜索“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关于印发《教练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高

协字（2023）85号）。

第六章 教练员证书、培训记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练员证书由中高协统一颁发和管理，培训成绩合格者且在中高协会员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将自动生成电子版教练员证，纸质版教练员证书按成本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持有效期内的教练员证书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专业技术培训考核中综合成绩名列前 15%者可提前一年报名参加高一级别的培训；

（二）在规定期内报名参加高一级别培训并通过考核可获得教练员证书；

（三）参加中高协主办的各级各类赛事、集训、人才选拔、训练营等活动；

（四）受中高协委派参加国际赛事、培训、会议等活动；

（五）按照标准入选中高协高水平专业人才库。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高尔夫球协会章程》、《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积极提升自身修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维护高尔夫球项目和教练员的形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练员，中高协可以暂停、取消其教练员证书或直接除名：

- （一）违反教练员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中高协规章规定；
- （三）触犯国家刑法被判处刑事处罚的；
- （四）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参加中高协组织的所有培训及实践考核情况均记入其个人培训档案。

第七章 换证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内由本人向中高协授权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经收回原证件并完成线上材料申报，通过核验之后换发新证。原则上换发新证由授权培训机构向协会申报，集中在每年年中及年底各办理一次。如在证书有效期内遗失证件需要补办，则补办时间与最近提交给协会的换新证办理时间一致。

第三十七条 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换证，要求如下：

（一）**首次换证**。换证人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首次换证：

1. 在证书到期前按照规定提交本人证书有效期内从事高尔夫行业工作教学或高尔夫行业活动证明材料及相关换证资料，予以换证。换证后延长证书有效期3年。

2. 在证书到期前参加过中高协主办或认证类继续教育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练员予以换证，根据规定视参加继续教育学时延长其证书有效期至4或5年。

(二) 首次换证后，换证人员须遵照并完成以下要求方可进行第二次及后续批次换证：

换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须参加中高协主办或认证的继续教育培训，在换证时须同时提交继续教育证明及相关资料，换证后视参加继续教育学时延长证书有效期至4或5年。

注：第二次及后续批次换证仅可通过以上途径，否则不予换证。

第三十八条 证书已过期换证。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证而导致证书过期，换证要求如下：

(一) 证书过期时间未超过三年（含）的，可通过参加中高协主办类继续教育培训或参加并通过原级别教练员培训实践考核的方式获得换证资格，换证时须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或通过实践考核证明及相关资料，换证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生效日期为参加完继续教育培训或通过实践考核后的次月。

(二) 证书过期时间已超过三年以上的，系统将冻结其教练员身份，须重新报考并学习原持有的最高级别教练员培训，通过考核后可再次激活证书状态。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高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另行发布。

第四十条 教练员参加培训的培训费用和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也可由派出单位和个人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教练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前全额支付培训费用，未按规定支付费用的不予参加培训，培训开始后退出培训不予退款。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证书的人员管理，将按照本办法中“高级教练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国际级教练员”证书的人员管理，将按照本办法中“国家级教练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关于本项目运动成绩突出的退役运动员破格申报

本项目运动成绩突出且退役后继续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的运动员，经本人书面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审核通过可破格申报教练员资质并获得证书。具体如下：

（一）曾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全运会前

3 名的，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认定为中级教练，授予中级教练资质证书。

（二）曾取得奥运会第二、三名，或本项目四大满贯赛事、亚运会、全运会总杆冠军累计 3 次以上的，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认定为高级教练，授予高级教练资质证书。

（三）曾取得奥运会冠军的，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认定为国家级教练，授予国家级教练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关于取得本项目奥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破格申报

取得奥运会冠军的现役运动员，累计从事专业训练 10 年以上且兼任教练员工作，经协会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评为国家级教练，授予国家级教练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中高协建立讲师库。除中高协特别邀请外，承担高尔夫球教练员培训教学任务的讲师必须为中高协认证讲师。

第四十五条 教练员的职业和业余身份。

根据《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关于业余球员转为职业身份的管理规定》（中高协字〔2022〕23 号）文件规定，初级及以上教练员，自中高协公布培训考核成绩之日起，获得职业身份。如教练员想恢复业余身份，则根据《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恢复业余身份管理办法》（中高协字〔2022〕10 号）中的相关条款参照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高协负责解释。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体育总局规章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中高协字〔2023〕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符合条件的职业巡回赛类别

定义：职业巡回赛：(曾)获得世界积分组织(男子为 OWGR，女子为 Rolex Rankings)认可的世界范围内各级各类巡回赛。

一、中国职业巡回赛：

(一) 男子：中国男子职业巡回赛（2017 年-至今）、美巡系列赛-中国

(二) 女子：中国女子职业巡回赛。

二、世界主要巡回赛：指男子美巡赛、DP 世界巡回赛、亚巡赛、日巡赛、韩巡赛、澳巡赛、阳光巡回赛、光辉国际巡回赛、欧挑巡回赛。

女子主要巡回赛指女子美巡赛、女子韩巡赛、女子日巡赛、女子欧巡赛、女子澳巡赛、女子美巡二级赛。